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47號

原告 陳育笠

被告 王中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第1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慧儀